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出勤差假要點

2005年2月4日董事會第14屆第6次會議核可公佈實施2010年12月30日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2016年6月23日董事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第19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第19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第19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以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職員為適用範圍。

第二章 出 勤

- 第二條 職員及兼行政之專任教師,應依照規定時間出勤。
- 第三條 教師應按課表上課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上課前先點名,並在點名簿上簽名。
 - 二、未經學校同意,勿自行調代課。
 - 三、專任教師每週排課,以不少於五日為原則。
 - 四、其它事項依聘約規定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對應參加之集會、活動、研習會、觀摩會等,無故缺席者,由承辦單位書 面通知人事室,以曠職登記。

第三章 出 差

- 第五條 教職員奉學校指派參加各項會議、活動等,給予出差假。
- 第六條 職員及兼行政之專任教師,出差期間應覓適當人員代理;教師出差所遺課務,得 另遊合格教師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校長差假期間,校務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,依序代理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出差,應事先填具請假單,寫明代理人,並附公文,教師應加附「調課代課記錄表」,送由單位主管核章後,轉送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出差人員銷假後,填具「出差旅費報告表」送由會計單位辦理。

第四章 請 假

第十條 教職員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 事假

- 1·事假(含家庭照顧假)每學年7日。到職未滿一年者,依在職日數比例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薪。
- 2. 教師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補授,或由學校安排代課,其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負擔。

二、 病假

- 1.病假(含生理假)每學年合計28日。其超過者,以事假抵銷。但患重病非短期間所能治癒,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屬實,得申請留職停薪延長之,兩學年內病假日數合併超過一學年應予解聘或免職。請病假二日以上,應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2.教師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補授,或由學校安排代課,其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負擔。 但經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,需請病假六日(不含星期日及例假日)以上者,自第 7日起至第28日止,停發兼課鐘點費,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代課,其代課鐘點費 由請假人負擔。

三、 婚假

- 1. 因結婚者,自結婚日起給婚假 14 日。除因特殊事由,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 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,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
- 2. 教師婚假期間,停發兼課鐘點費,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產假

- 1. 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8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 給娩假42日,一次請畢。
- 2.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42日,一次請畢。
- 3.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21日,一次請畢。
- 4·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,一次請畢。
- 5·教師產假期間,停發兼課鐘點費,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6.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,給陪產假7日,得分次申請、並得以時計。 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(包括例假日)內請畢。
- 7. 娩假及流產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
- 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,二日以上應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五、 喪假

- 1.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喪假15日。
- 2. 因子女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死亡者,給喪假10日。
- 3. 因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,給喪假5日。
- 4·喪假得依實際需要分次申請,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5·教師喪假期間,停發兼課鐘點費,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六、 公假

1·教師應邀或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、進修、會議、活動或因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 答辯,經校長核准者得請公假。

- 2. 因法定傳染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強制隔離者,得請公假。
- 3·因公務以致傷病必須療養,得請公假,但以一學年為限。
- 4·教師公假期間所遺課務,比照事假辦理。

七、 休假

1. 兼行政教師休假:

兼行政之教師服務本校行政年資至學年終了時,未滿三年者,每年給休假5日;滿三年者,第四年起,每年給休假10日;滿六年者,第七年起,每年給休假15日;滿九年者,第十年起,每年給休假20日。

2. 編制內職員休假:

編制內職員服務本校行政年資至學年終了時,未滿五年者,每年給休假5日;滿五 年者,第六年起,每年給休假10日。

編制內職員另依據前一學年度考核成績給予額外休假天數,一等者給休假5日;二 等者給休假4日;三等者給休假3日;四等者給休假2日;五等者給休假1日,無 考核成績者不給假。

3. 非編制職員休假:

非編制職員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- 第十一條 休假以不影響職務及課務為原則,並盡量安排在寒暑假。 同一處室,同時具有休假資格者在二人以上時,應依年資、職務性質,酌定順序,輪流休假。
- 第十二條 請假、公假、休假應填具請假單,覓妥代理人,附證明文件,送由單位主管核章,轉送校長核准後,始得離開任所。
-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,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 職論。
- 第十四條 休假期間,本校如遇緊急需要,得隨時通知其銷假,並保留其休假權利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,扣除例假日。其延長病假,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,並呈報董事會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